

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專用切結書

一、立切結書人【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】（以下稱本人）

為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，謹代表【公司名稱】

（以下稱本公司），向環境部立下切結。

二、本公司切結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本公司申請日前一年內，場所無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
相關法規。

（二）本公司確認檢附之資料文件均屬實，並遵守室內空氣品
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。

三、關於本標章之申請、核發、撤銷及廢止所產生之爭議，得依

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、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及訴

願、行政訴訟相關程序處理。

此 致
環 境 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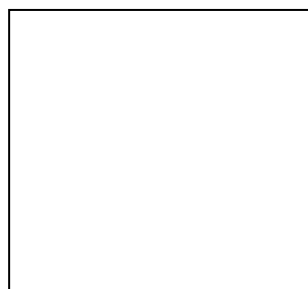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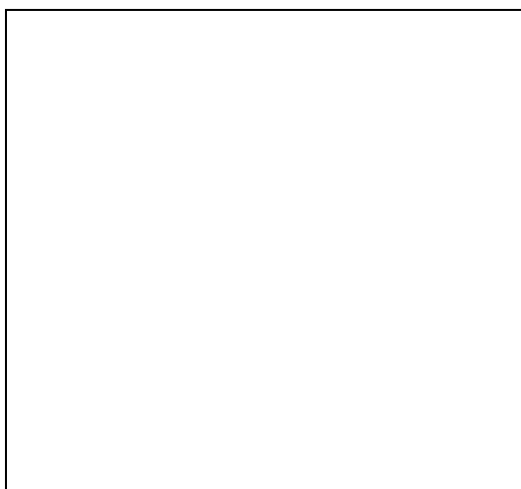
公 司 名 稱 ：

立 切 結 書 人 ：

公 司 統 一 編 號 ：

公 司 地 址 ：

身 分 證 字 號 ：

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